

附件 1：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 2025 年食品快检设备货物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、手持式采样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智锐达仪器科技南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31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38.666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胶体金快速检测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安鑫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897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9.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精测智联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02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